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6164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指“大华”，下同）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9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就东方电热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电热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电热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电热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电热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



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专项说明的签字会计师为：张俊峰、张世盛。

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如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 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占用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 法人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 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实际交易总金额也没有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为向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及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实际担保金额没有超出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当期和累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总体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